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

办农水〔2012〕258 号

关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 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财政厅(含农发办)、水利厅、农业厅(委员会):

当前,东北四省区按照《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前期工作、落实资金投入、完善制度建设,节水增粮行动进展顺利。为进一步加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目标的实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求真务实,进一步科学确定节水增粮目标

四省区要以水资源支撑条件为基础,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旗(以下简称项目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等发

展目标,地下水超采区、用水量超过或接近区域用水总量指标地区、生态脆弱地区,不再新增灌溉面积。四省区要根据高效节水建设任务,科学核定本省(自治区)节水、增粮、增收、增效等发展目标,并逐项分解落实到各项目县和项目区,作为项目县编制实施方案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统一认识,进一步明确节水增粮的实施原则

四省区要正确处理好“节水与增粮增效、改造挖潜与外延发展、工程布局与水资源条件、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等关系,按照“节水为先、改造为主,内涵发展、适当外延,优先地表、合理地下,总量平衡、严格管理,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类指导、示范先行,健全机制、规范管理,注重实效,长效运行”的原则,科学规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节水增粮行动”科学有序开展和既定目标的实现。

三、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四省区要按照《意见》的总体要求,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节水增粮行动”的指导和管理。四省区及项目县要成立由财政(含农发)、水利、农业、环保、质检等部门组成的节水增粮行动领导小组,决定“节水增粮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四省区及各项目县要明确专门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合并设立,也可以分开设立,具体由四省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共同参与项目

管理。

四、规范程序,进一步明确前期工作要求

四省区和项目县要切实做好 2012—2015 年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省级、县级总体实施方案要达到可研深度,县级年度实施方案要达到初设深度,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由三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四省区根据三部反馈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各自审批。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由四省区组织审查,水利部组织专家进行合规性审查,由四省区根据合规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审批。省级和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要通过节水增粮行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审批。

加快前期工作进度,2012 年工程建设进度由四省区自行掌握,力争在 2013 年春播前完工。2013—2015 年年度实施方案要提前编制,尽早审批,尽快开工,争取当年任务当年完成,确保前一年项目第二年 5 月底前完成并验收。

五、严格管理,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审批程序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节水增粮行动水资源管理工作。四省区要按照水资源平衡分析和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 2012—2015 年省级总体实施方案水资源平衡分析、2012—2015 年县级总体实施方案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工作,按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六、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四省区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细化监管措施,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足

额落实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前期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经费。建立投入挂钩机制,地方资金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适当的形式,公示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科学比选,进一步做好节水设备采购管理

四省区要加强节水设备采购管理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价格、技术、质量、维护、售后服务等因素,对节水灌溉设备进行科学比选,及时提供信息,做好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做好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要制定材料设备采购办法,严格设备采购程序,规范设备采购管理。要做好节水材料设备的质量监督工作,定期组织质量抽检,定期公布抽检结果,确保节水增粮行动使用质量好、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八、建管同步,进一步加强管护机制建设

四省区要高度重视工程管护机制建设,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加快工程管护机制建设,各项目区开工建设前就要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制度。要大力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专业化服务队伍建设,做到工程建设与服务队伍建设同时谋划,同步建设,同时验收,迅速形成生产能力。要充分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后项目管理和工程管护,节水增粮行动中所有工程要做到“设施上图、数据入库”,每个项目区要做到“有坐标、有方案、有制度、有档案、有责任人”,保障“节水增粮行动”工程能够建得成、用得起、管得好、长受益。

九、组织力量,进一步加大技术培训和指导力度

鉴于当前基层技术力量薄弱,节水增粮行动技术要求高的现状,四省区要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县的工程布局、技术模式、典型设计、水资源和信息化管理逐一进行有效的技术指导。对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建设运行管理逐一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要组织农业、农机等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帮助解决工程建设管理、农业、农机、水利集成中的重点技术问题。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基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开展分级培训、针对性培训和常态化培训。

十、依靠科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管理的技术水平

四省区要进一步加强灌溉试验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及时发布指导信息,帮助农民科学灌溉。要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和管理,将水量计量、水位监测、用水控制等量测水设备纳入工程建设范围,实现灌溉用水的实时监测和水资源的严格管理。要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升项目实施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